

臺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 實施要點修正草案
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南市特教(二)字第 1040689318 號函發布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南市教特(三)字第 1101423393 號函修正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辦理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之延長修業年限事宜，以因應其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需要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身心障礙學生，係指就讀本市國民中小學，且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鑑輔會）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。
- 三、身心障礙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：
 - (一)因疾病住院治療，一學期累積請假達三個月以上者。
 - (二)因生理、家庭或其他特殊狀況，經評估延長修業年限有助於下一教育階段學習者。
- 四、身心障礙學生之父母或法定代理人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，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。但學生目前就讀三年級者，至遲應於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。
- 五、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應繕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 - (一)鑑輔會鑑定證明文件及最新醫療證明。
 - (二)其他相關資料。學校受理申請後應邀集家長、學校行政人員、任課老師及相關專業人員共同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，評估延長修業年限有助下一教育階段學習，並將評估結果提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(以下簡稱特推會)審議。
- 六、學校初審通過後應檢附下列資料函報鑑輔會審核：
 - (一)申請表及延長修業年限輔導計畫表。
 - (二)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審查表及摘要表。
 - (三)個別化教育計畫暨會議紀錄或學生輔導資料。
 - (四)特推會會議紀錄。
 - (五)身心障礙證明。
 - (六)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如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、重大傷病證明或心理衡鑑報告等)。
- 七、鑑輔會審議原則如下：
 - (一)延長修業之年級應為目前就讀之年級，每次核定最長為一年。但國民教育階段總延長年限至多二年。
 - (二)就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之學生於原班級尚有缺額時，應優先安置。
 - (三)除情況特殊經鑑輔會審核通過者外，於延長修業當年度不得重複請領政府

各項特教補助(例如就學交通費補助、特殊教育獎助學金、學雜費補助等)

。

鑑輔會審議時，應邀請學生家長及學校代表列席說明。

八、經審核通過延長修業年限之身心障礙學生，學校應提供各項行政支援，落實執行及適時修正學生學習輔導計畫，並接受本局督導訪視執行情形。